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 曾靖雅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415

傳真：04-23272455

電子信箱：D00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5003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50000I_1150031217_ATTACH1.pdf、
387150000I_115003121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轄區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冊及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冊各1份，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14條及「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周知)(含附件)、本局清潔隊管理科(含附件)、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含附件)、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



民政課 收文:115/03/17



AP1150003661 有附件